

咨询窗口Q&A集

中文

公益财团法人 秋田县国际交流协会

导语

现在大约有3600名外国人住在秋田县。

秋田县国际交流协会（AIA）也收到关于离开住惯了的家乡，语言、文化以及生活习惯上感到不适应的反应。

本协会自2008年起，开通了外籍人电话咨询服务以及其他各种咨询服务。总结过去遇到的各种咨询案例，选取各领域咨询集中的问题，制作了这本《咨询窗口Q&A集》。

本问题集中包含了办理各种手续时所需材料一览，以及按照咨询内容进行分类的联系方式一览。

外国人及其家属前来咨询时，欢迎使用本问题集。

此外，本协会不仅受理日语咨询，还提供汉语、英语、韩语的咨询信息。汉语、英语、韩语的受理时间为每周四下午1:00~3:00。欢迎拨打外国人咨询电话（018-884-7050）。

公益财团法人 秋田县国际交流协会

目录

入国管理局相关问题

1. 在留资格的延期及变更

- Q. 请告诉我在留资格的延期及变更手续。 8
- 【在留资格中「短期滞在」在留期限的延长及变更】的相关材料 9

2. 永住许可申请

- Q. 想取得永住权，请问该如何办理？ 10
- 【永住许可申请】的相关条件和所需材料 11

3. 邀请子女赴日

- Q. 想邀请在国内的子女赴日共同生活该怎么办？ 12
- 【邀请子女赴日】的相关材料 13

4. 再入国许可[2012年7月发生变更]

- Q. 听说再入国许可制度发生了变更。请问有何变化？ 14
- 关于新的在留制度 15

大使馆・领事馆・外务省相关问题

1. 亲属访问

- Q. 亲属和朋友想来日本访问，请问该如何办理？ 18
- 【亲属访问】的相关材料 19

2. 护照

- Q. 请告诉我本国护照相关手续的办理方法。 20
- 办理【护照】的相关材料 21

3. 国际结婚、离婚

- Q. 请告诉我办理国际结婚、离婚的相关手续。 22
- 【在日本离婚的方法】 23

法务局相关问题

- Q. 请告诉我入籍的申请条件。 26
- Q. 入籍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准备哪些材料？ 27

家庭问题相关问题

1. 家庭暴力 (DV)

- Q. 如果遭受家庭暴力，能获得帮助的地方有哪些？ 30

2. 子女抚养权

- Q. 怎样决定子女的抚养权？ 31
- 关于【抚养权】 32

劳动相关问题**1. 求职**

- Q. 怎样在秋田寻找工作? 34
- 关于【劳动相关法律】 35

2. 失业保险・法律

- Q. 突然被解雇，想咨询失业保险及劳动纠纷等的相关问题。 36

3. 技能实习生

- Q. 听说「研修」、「技能实习」的在留资格已经发生了变化，请问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37

4. 技能实习生

- Q. 在留资格是「技能实习」，未付工资还要求在工作时间以外加班，请问能解决吗? 38

医疗相关问题**1. 能提供外语接待的医院**

- Q. 想去医院就医，可是完全不会说日语，请问该怎么办? 40

2. 公共医疗保险制度

- Q. 请告诉我关于日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相关问题。 41

教育相关问题**1. 日语教室**

- Q. 想去日语教室学日语，请问在哪里? 44

2. 来日儿童的教育・升学

- Q. 请告诉我从本国带来孩子的教育・升学问题。 45
- 【秋田县内各市町村教育委员会及私立高中一览表】 46

3. 留学

- Q. 如果想赴日本或赴海外留学，请问该去哪里咨询? 47

4. 日语考试

- Q. 请告诉我各种日语考试的相关信息。 48

口译・笔译相关问题**1. 口译・笔译**

- Q. 想委托口译、笔译。 50

驾驶执照相关问题**1. 驾驶执照**

- Q. 如果已持有本国驾驶执照，在日本能开车吗? 52

咨询地址一览表

- 特为住在秋田县的外国人准备的咨询地址一览表 54

入国管理局相关问题

- 在留资格的延期及变更
- 永住权
- 邀请子女赴日
- 再入国许可

1. 在留资格的延期及变更

Q. 请告诉我在留资格的延期及变更手续。

A.

【在留资格中延长「短期滞在」在留期限】

发生万不得已或与之相当的特殊情况时可获得许可。但瑞士、德国、列支敦士登、澳大利亚、英国、爱尔兰的公民在留期限只能延长一次，时限为90天。详细情况请咨询入国管理局。（所需材料请参照第9页）

【在留资格由「短期滞在」变更到其他在留资格】

如希望变更的话，请到入国管理局，提交「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详细情况请咨询入国管理局。（所需材料请参照第9页）

【与日本人离婚后的在留资格】

与日本人离婚或日本配偶亡故时，外籍公民的在留资格在留期限以内仍为「日本人配偶等」，在留期限不能更新。如果希望继续留在日本的话，必须重新取得某种在留资格。详细情况请咨询入国管理局。

*「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原则上处理时限为：2周～1个月

*「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原则上处理时限为：2周～2个月

◆咨询处◆

仙台入国管理局驻秋田办事处（只提供日语咨询）

邮编：010-0951 秋田县秋田市山王7-1-3 秋田第一地方合同厅舍 5层

TEL:018-895-5221 9:00~12:00、13: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外国人综合咨询支援中心

邮编160-0021 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2-44-1 东京都健康广场Hygeia 11层

TEL:03-3202-5535 03-5155-4039(TEL・FAX) 9:00~16:00

英语・汉语 周一至周五（每个月的第二个、第四个周三除外）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咨询语种：英语、韩语、汉语、西班牙语等）

邮编：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TEL:0570-013-904（IP, PHS, 海外请拨打03-5796-7112）8:30~5:15(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签证与在留资格的区别

签证——赴日前，由日本外务省颁发，从日本大使馆、领事馆取得。

在留资格——来日后，由入国管理局颁发，在踏入日本国境的同时取得。

【在留资格中「短期滞在」在留期限的延长及变更】的相关材料

原则上须由本人申请办理。

由申请人本人以外的人代为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会有所不同，详情请参阅主页。

【在留资格「短期滞在」的在留期限延长时所需材料】

- ①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书（入国管理局・AIA都有样表） 1份
※ 可到地方入国管理官署领取申请表。也可从法务省主页下载。
- ② 护照（出示）
- ③ 在留卡（或外国人登陆证明书。下同。）（出示）
- ④「短期滞在」更新时所需必要的理由（格式不限） 1份
- ⑤从日本入境至今的生活情况说明（格式不限、详细记录） 1份
- ⑥ 诊断书 1份

※提交的材料如果是外语的话，需附日语翻译件。

※如需其他材料，详情请咨询入国管理局。

【在留资格由「短期滞在」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时所需材料】

- ① 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书 1份
- ② 照片（与申请书一同提交） 1张

※不满16岁者无需提交。「中长期」在留资格以外的资格变更无需提交照片。

- ③ 在日生活情况说明
- ④ 在留卡（或外国人登陆证明书）（出示）
- ⑤ 资格外活动许可书（得到资格外活动许可的情况）
- ⑥ 护照或者在留资格证明

※由于在留资格的种类不同，所需材料也会有所不同，详情请咨询入国管理局。

>2014. 7. 18 法务省主页

「[首页](#) > [行政手续导航](#) > [出入国管理以及难民认定法相关手续](#)」

2. 永住许可申请

Q. 想取得永住权，请问该如何办理？

A.

【永住许可申请】

申请「永住许可」的话，要具备几方面的条件（参照第11页）。满足这些条件的话，就具备了申请的可能性。批准永住时，在留资格就变成了「永住者」。在留期限也随之变成了无限期，不需要再办理更新手续。需要注意的是，每七年需要办理一次外国人登陆确认申请。详情请咨询入国管理局。

◆咨询处◆**仙台入国管理局驻秋田办事处（只提供日语咨询）**

邮编：010-0951 秋田县秋田市山王7-1-3 秋田第一地方合同厅舍 5层
TEL:018-895-5221 9:00~12:00、13: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外国人综合咨询支援中心

邮编160-0021 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2-44-1 东京都健康广场Hygeia 11层
TEL:03-3202-5535 03-5155-4039(TEL・FAX) 9:00~16:00
英语・汉语 周一至周五（每个月的第二个、第四个周三除外）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咨询语种：英语、韩语、汉语、西班牙语等）

邮编：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TEL:0570-013-904（IP, PHS, 海外请拨打03-5796-7112）8:30~5:15(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日本人配偶者与永住者的区别】

	日本人配偶者等	永住者
在留期限	6个月、1年、3年、5年（每次须办理更新手续）	无限期（不需要办理更新手续）
日本人配偶死亡或离婚时	在留资格为「日本人配偶者等」的外籍公民，不能更新在留资格。如果希望继续留在日本的话，必须重新取得某种在留资格。※日本人配偶死亡或离婚时，可滞留至在留期限为止。	不影响在留资格，可一直留在日本。

永住和入籍的区别

“永住”是在留资格的一种，指外籍人士具有可永久居住在日本的权利。需要到入国管理局申请办理。

“入籍”是指外国人加入日本国籍，即成为日本人。需要到法务局申请办理。

【永住许可申请】的相关条件和所需材料

【永住许可申请的审查标准】

- ①品行善良。
 - ②拥有足够独立营生的资本或技能。
 - ③申请人的永住符合日本国家的利益。
- ※日本人、定居者或特别定居者的配偶及子女，不需要具备第①及第②两项条件。

【永住许可申请所需材料】

- 申请书
- 照片（规定大小的照片1张，背面写上姓名，与申请书一同提交）
※不满16岁者不用提交。
- 证明材料 ※注1
- 在留卡（或外国人登陆证明书）（出示）
※由申请人本人以外的人代为申请永驻许可时，代理人需携带申请人的在留卡复印件。
- 资格外活动许可（仅限持有该许可者）
- 护照或在留资格证明书（出示）
- 若无法出示护照或在留资格证明书，须提交无法出示理由书
- 身份证明书（代办人提交申请时）

※注1 由于在留资格的种类不同（日本人配偶者等、永住者配偶者等、定住者、就劳关系在留资格（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技术、技能等）、家族滞在），证明材料也会有所不同，详情请咨询法务省。

>参照 2014.9.4「法务省」主页

3. 邀请子女赴日

Q. 想邀请在国内的子女赴日共同生活该怎么办？

A.

需要为准备赴日子女办理签证和在留资格。详细情况请咨询入国管理局。

【邀请子女赴日手续】

- ①为赴日子女办理由入国管理局颁发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②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寄给在国外的子女。
- ③子女须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到所在国家的日本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 ④子女须持签证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赴日。

◆咨询处◆

仙台入国管理局驻秋田办事处（只提供日语咨询）

邮编：010-0951 秋田县秋田市山王7-1-3 秋田第一地方合同厅舍 5层
TEL:018-895-5221 9:00~12:00、13: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外国人综合咨询支援中心

邮编160-0021 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2-44-1 东京都健康广场Hygeia 11层
TEL:03-3202-5535 03-5155-4039(TEL・FAX) 9:00~16:00
英语・汉语 周一至周五（每个月的第二个、第四个周三除外）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咨询语种：英语、韩语、汉语、西班牙语等）

邮编：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TEL:0570-013-904（IP, PHS, 海外请拨打03-5796-7112）8:30~5:15(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邀请子女赴日及相关教育问题

邀请子女赴日生活前，请慎重考虑以下因素：①子女的年龄 ②子女的日语水平 ③子女的在日教育

【邀请子女赴日】的相关材料

【办理准备赴日子女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所需材料】

- ①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AIA有样表） 1份
 - ②申请人父母的户籍证明或除籍证明 1份
 - 在3个月内办理的
 - ③-1（子女出生在日本）出生证明或（亲生父母）对非婚生子女的认领证明书 1份
 - 在3个月内办理的
 - （亲生父母）对非婚生子女的认领证明书只需提交给日本的政府机关
 - 2（子女出生在海外）由出生国的有关单位出具的出生证明，或者亲身父母对非婚生子女的认领的相关证明书（仅限有认领证明者）1份
 - 3（特别养子）特别养子领养证明书或日本家庭法院出具的领养判决书及确定证明书 1份
 - ④申请人在日抚养人的住民税纳税证明书 1份
 - 须记载有全年总收入、课税额及纳税额等信息。
 - 在3个月内办理的
 - ⑤身元保证书 1份
 - 身元保证人是在日本居住的日本人（孩子的父母或者养父母）
 - ⑥照片（长4cmX宽3cm） 1张
 - 申请前6个月内的正面照，要免冠、白背景，图像清晰
 - 照片背面要写上申请人的姓名，贴在申请书的照片处
 - ⑦贴有392日元邮票的回信用信封
 - 回信用的信封上要事先写好回信地址
 - ⑧其他
 1. 身元保证人的印章
 2. 证明身份的材料等——代理人代为申请时必须提供
 3. 日语翻译件——提交的材料为其他国家语言时必须提供
 4. 原则上，提交的材料不予返还
- ※如需其他材料，详细情况请咨询入国管理局。

>参照2014. 7. 18「法务省」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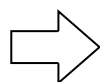
4. 再入国许可

Q. 听说再入国许可制度发生了变更。请问有何变化？

A.

〈以前〉

因为旅游等理由暂时离开日本时，出国前必须在入国管理局获得再入国的许可。如果忘记办理这项手续，就必须重新办理签证和在留资格。再入国许可期限最长为3年（“特别永住者”为4年）



〈现在〉

持有在留卡，并在离开日本1年之内再次入境时，无需办理再入国的许可。但是，新的再入国制度实施后，出国人员不能办理有效期延长，请一定要注意！

※出境时，请务必出示在留卡！！！！

◆咨询处◆

仙台入国管理局驻秋田办事处（只提供日语咨询）

邮编：010-0951 秋田县秋田市山王7-1-3 秋田第一地方合同厅舍 5层
TEL:018-895-5221 9:00~12:00、13: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外国人综合咨询支援中心

邮编160-0021 东京都新宿区歌舞伎町2-44-1 东京都健康广场Hygeia 11层
TEL:03-3202-5535 03-5155-4039(TEL・FAX) 9:00~16:00
英语・汉语 周一至周五（每个月的第二个、第四个周三除外）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咨询语种：英语、韩语、汉语、西班牙语等）

邮编：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TEL:0570-013-904（IP, PHS, 海外请拨打03-5796-7112） 8:30~5:15(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新的在留制度的相关材料

①废除了外国人登陆制度

〈以前〉

- * 对没有在留资格的人也发放“外国人登陆证明书”。
- * “外国人登陆证明书”的手续在市町村政府机构办理。
- * “外国人登陆”原则上每5年一次申请确认（永住者・特别永住者每7年一次）。（未满16岁者有所不同）



〈现在〉

- * 向持有中长期滞在资格的人发放“在留卡”！
“在留卡”将在成田、羽田以及关西机场发放。如果从其它机场入境的话，会寄到向市町村登记的住处。在留期限3个月以下、以及在留资格为短期滞在的人，不发放“在留卡”！
- * 登陆许可、在留资格的变更许可、在留期限的更新许可等在发放“在留卡”时，“在留卡”上一并注明。
- * “在留卡”的有效期限：永住者为7年有效，其余的均以在留期限期满为止。（未满16岁者有所不同）

②在留期限最长为5年

〈以前〉

- * “日本人/永住者的配偶等”为1年・3年
- * “演出”、“技术实习”以外的就业资格的在留期限为1年・3年
- * “留学”为6个月～2年3个月



〈现在〉

- * “日本人/永住者的配偶等”为6个月・1年・3年・5年。
- * “演出”、“技术实习”以外的就业资格的在留期限为3个月・1年・3年・5年。
- * “留学”为3个月～4年3个月。

大使馆/领事馆/外务省相关问题

- 亲属访问
- 护照
- 国际结婚、离婚

1. 亲属访问

Q. 亲属和朋友想来日本访问，请问该如何办理？（90天以内的短期滞在）

A.

有些国家或地区规定如果在日本停留时间是90天以内，并且不从事获得报酬的活动的活动的话，不需要签证。详细情况请咨询各国大使馆、领事馆或外务省。有的国家如需申请签证，则首先需要在日邀请人将必要材料寄给受邀请人（亲属和朋友），再由受邀请人到本国的日本大使馆、领事馆申请“短期滞在签证”。获得签证后即可来日。详情请咨询各国大使馆、领事馆（p20）或外务省。

长期滞在日本的话（如配偶、就业、学习等），请咨询附近的入国管理局。

日本国内手续

【邀请亲属赴日程序】

- ①向外务省确认邀请人、保证人需要准备的材料。
- ②准备邀请人、保证人的相关材料。
- ③准备好的材料寄送给申请人。



当地手续

- ①申请人到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
- ②签证下来后赴日。
- ③赴日后加盖入国管理局登陆许可的印章，便可入日本境。

◆咨询◆

签证信息服务（办理签证手续）

03-5501-8431（自动应答电话）

服务内容

- (1) 自动应答服务（24小时）
 - a. 外务省信息传真服务（签证有关的）材料申请方法指南
 - b. 邮递材料申请方法指南
 - c. 领事服务中心（签证咨询处）指南
 - d. 外务省主页网址指南
- (2) 签证受理情况查询（周一～周五：10：00～12：00、14:00～16：00）
- (3) 其他各种与签证有关的业务查询（周一～周五：9：00～12：15、13：15～17：00）

仙台入国管理局驻秋田办事处（只提供日语咨询）

邮编：010-0951 秋田县秋田市山王7-1-3 秋田第一地方合同厅舍 5楼

TEL:018-895-5221 9：00～12：00、13：00～16：00（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各国大使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第20页内容。

免签证国家

新加坡、韩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等61个国家和地区。

【亲属访问】的相关材料

【邀请亲属赴日的相关材料】

<p>申请人 (国外方面)</p>	<p>①签证申请 ②照片(6个月之内) ③护照 ④户口本复印件 ⑤暂住证或居住证明 ⑥在日亲属关系证明书</p>
<p>邀请人 (日本方面)</p>	<p>①邀请理由书 ②滞在预定表 ③住民票(需记载家庭成员以及亲属关系) ④有效在留卡的正复印件(仅限外国人) ⑤在职证明 ⑥访问目的证明材料(诊断书、结婚仪式预约表等) *邀请人和身元保证人为同一人时,不需要第③④⑤条。</p>
<p>身元保证人 (日本方面)</p>	<p>①身元保证书 ②住民票(需记载家庭成员以及亲属关系) ③在职证明书 ④课税证明书、纳税证明书、确认申告存根的复印件之一(必须标明总收入) ⑤有效在留卡的正复印件(仅限外国人)</p>

※各种提交材料均须为3个月内办理的材料(如有标明有效期的材料,以有效期时限为准)。

所有申请材料除护照外,其余均不退还。

> 参照2014.7.18「法务省」主页

2. 护照

Q. 请告诉我本国护照相关手续的办理方法。

A.

【护照的更新及延期】

在日本的各国大使馆、领事馆可以办理护照更新及延期手续。详细情况请咨询驻日各国大使馆及领事馆。

【护照遗失】

在日本护照遗失或被盗时，请马上联系附近的警察，并到驻日各国大使馆及领事馆办理相关手续。

【护照信息转载】

老护照中的在留资格以及再入国许可等信息，在更换护照的时候未被转载到新护照中。发生这种情况时，可以到入国管理局将老护照中的在留资格以及再入国许可等信息转载到新护照中。（没有转载的话，到在留期限为止，须同时持有新旧两本护照。）详细情况请咨询驻日各国大使馆及领事馆。

下述以外国家的大使馆、领事馆请在外务省主页“驻日外国公馆一览”中确认。

国名	驻日大使馆、领事馆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中国	驻札幌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	邮编：064-0913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南十三条西23-5-1	011-563-5563 011-563-1818
韩国	驻仙台大韩民国总领事馆	邮编：980-0011 宫城县仙台市青叶区上杉1-4-3	022-221-2751 022-221-2754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	邮编：016-8537 东京都港区六本木5-15-5	03-5562-1600 03-5562-1603
美国	驻札幌美利坚合众国总领事馆	邮编：064-0821 札幌市中央区北一条西28	011-641-1115 011-643-1283
泰国	驻京泰国大使馆	邮编：141-0021 东京都品川区上大崎3-14-6	03-3222-4101 03-3222-4114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大使馆	邮编：150-0036 东京都涩谷区南平台町20-16	03-3476-3840 03-3476-4971
英国	驻日英国大使馆	邮编：102-8381 东京都千代田一番町1	03-5211-1100 03-5275-3164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	邮编：141-0022 东京都品川区东五反田5-2-9	03-3441-4201 03-3447-1697
加拿大	加拿大使馆	邮编：107-8503 东京都港区赤坂7-3-38	03-5412-6200 03-5412-6289
越南	越南大使馆	邮编：151-0062 东京都涩谷区元代代木町50-11	03-3466-3311 03-3466-3312

> 参照2014. 7. 18 「外务省」主页

办理【护照】的相关材料

更换护照（更新）

- ①当前护照原件及照片页的复印件
- ②6个月以内的近期彩照2张（4.5cm×3.5cm）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书
- ④在留卡

重新申领护照（遗失、被盗）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书
- ②6个月以内的近期彩照2张（4.5cm×3.5cm）
- ③护照遗失的情况说明
- ④警察局出具的护照遗失证明原件
- ⑤护照复印件
- ⑥在留卡
- ⑦市町村发放的住民票（3个月内发放的）

3. 国际结婚、离婚

Q. 请告诉我办理国际结婚、离婚的相关手续。

A.

不同国籍的两个人在办理结婚或离婚手续时，必须遵从双方国家的法律。

【外国人和日本人结婚】

外国人与日本人在日本结婚时，一般要到双方国家分别办理结婚手续。如果只在一方国家办理了结婚手续，而另一方国家不承认双方的婚姻关系，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可以先在日本办理结婚手续后再到另一方国家办理结婚手续，亦可以先在另一方国家办理结婚手续再回日本办理结婚手续。（由于国家不同，后一种方法办理手续时可能更加顺畅）

【外国人与外国人结婚】

外国人与外国人在日本结婚时，由于国家不同办理的手续也有所不同，所以请先到本国驻日本大使馆、领事馆进行确认。在日本办理结婚手续没有问题。到市町村办事处办理结婚手续时，市町村办事处会对相关材料等进行确认。此外，还须向本国提交申请材料。

【国际离婚】

外国人与日本人、外国人与外国人在日本离婚时，需要在所有办理过结婚手续的国家办理离婚手续。若只在日本办理了离婚手续而未在本国办理离婚手续，本国将不承认离婚，为再婚时增添不必要的麻烦。所以请务必记得在本国也要办理离婚手续。

*详细情况请咨询驻日各国大使馆及使领馆。

再婚时

- ①依照日本法律，原则上女性离婚后必须经过6个月才能再婚。但是和前夫复婚是例外，具体情况请到市町村办事处确认。
- ②外籍女性在日本再婚时，不仅要遵守日本的待婚期，还要遵守本国法律规定的待婚期。

【在日本离婚的方法】

【在日本离婚的方法】

① 协议离婚

夫妻间达成共识后向各市町村办事处提交离婚申请。

*《离婚申请不受理申诉书》——出现擅自提交离婚申请或在离婚申请上盖章后又后悔等情况时，可以到户籍地的各市町村办事处办理离婚申请不受理申诉。办理后，即使提交离婚申请也不予受理。（有效期最长为6个月，若还需延期，可再次申请）

② 调停离婚

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共识或无法沟通时，向家庭法院提出离婚调停的方法。

*相关费用请咨询家庭法院。

③ 审判离婚

调停离婚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仍无法达成调解时，家庭法院可以在听取调停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强制执行离婚。

*若不服从判决结果，可提请异议申诉。

*相关费用请咨询家庭法院。

④ 裁判离婚

协议离婚不成，家庭法院调停离婚亦无果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离婚有时需要请律师辩护，因此会产生相应的律师费。

*“法律帮扶”是指由于经济困难，先由法院垫付律师费，判决结束后再分期或一次性归还的措施。

（无论上述哪种情况，都需要双方当事人对住所、财产、赡养费、抚养权、抚养费等进行具体的协商）

【离婚后在外国办理的手续】

国际结婚在两国都办理了结婚手续的人，离婚时同样需要在两国分别办理离婚手续。若未在本国办理离婚手续，本国将不承认离婚，为再婚时增添不必要的麻烦。请一定要注意！

在日本办理手续的相关咨询机构	在国外办理手续的相关咨询机构
◇法telasu 秋田 TEL:050-3383-5550（初次咨询免费） ◇秋田律师会法律咨询中心 TEL: 018-896-5599（需要预约） ◇各自治体（市町村）主办的免费法律咨询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 TEL: 011-563-556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参阅第20页“驻日外国公馆一览”）

与日本人离婚后的在留资格

与日本人离婚或配偶亡故时，外籍公民的在留资格在在留期限以内仍为“日本人配偶等”，不能更新在留期限。若希望继续留在日本，则必须重新取得某种在留资格。详细情况请咨询入国管理局。

法务局相关问题

- 入籍申请

1. 入籍申请

Q. 请告诉我入籍的申请条件。

A.

入籍的一般条件有以下6条（国籍法第5条）。

但是，即使满足以下条件，也不一定能获得日本国籍。

【入籍申请条件】

- ①住所条件…… 入籍申请时必须在日本居住5年以上。（需拥有合法的住所和正当的在留资格）
- ②能力条件…… 年满20周岁。还需达到本国法定成人年龄。
- ③品行条件…… 品行善良。根据犯罪记录有无、纳税状况、是否有给社会造成麻烦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 ④生计条件…… 在日本生计不愁。即使申请者本人没有收入，但其亲属（配偶或其他亲属）的财产或技能足以保证申请人在日本维持安定的生活。
- ⑤防止双重国籍条件…… 一旦入籍，就会丧失原国籍，或成为无国籍人士。也有其他例外情况。
- ⑥遵守宪法条件…… 凡有以暴力破坏日本政府企图或主张的个人，以及加入有类似主张团体的个人，均不得入籍。

> 参照2011.3.1「法务省」主页

◆咨询处◆

秋田地方法务局 本局户籍课

电话预约后，可前来面谈。

平日：8:30~17:15 TEL：018-862-1129

〒010-0951 秋田县秋田市山王7丁目1-3

如何获得日本国籍

外国人要获得日本国籍，必须办理入籍申请。即使是与日本人结婚或被日本人领养，也不会自动加入日本国籍。

日本法律规定，无论父母双方的哪一方为日本人，所生子女都是日本国籍。

Q. 入籍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准备哪些材料？

A.

【入籍必要条件】

必须由申请者本人（未满15者，父母或其他亲属为法定监护人）亲自到申请机关递交书面申请。同时还需要事先准备好能够证明满足入籍条件（参考第20页）的书面材料。申请机关为住所所在地的法务局。在这之前，还要到法务局预约入籍申请咨询。

【入籍许可申请所需材料】

- ①入籍许可申请书（必须附有申请人的照片）
- ②亲属概况
- ③入籍动机
- ④简历
- ⑤生计概要书
- ⑥事业概要书
- ⑦住民票复印件
- ⑧证明国籍的材料
- ⑨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 ⑩纳税证明
- ⑪收入证明
- ⑫在日居住经历证明

※证明国籍以及身份关系的材料，原则上必须是国家发行的证件。

※根据申请者的情况所需材料不尽相同。申请时请咨询法务局或地方法务局。

> 参照2014. 9. 2「法务省」主页

